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9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相對人 A O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A O 1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A O 1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 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）於民國113年8月17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A O 1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A O 1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，因未按址居住行方不明，自民國110年8月17日起列為失蹤人口後，迄今仍未尋獲，生死不明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亡字第9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在案，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，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為宣告失蹤人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條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失蹤人A O 1為00年0月00日生，於110年8月17日起列為失蹤人口，迄今A O 1仍音信杳然、生死不明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0月29日准予對A O 1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在案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亡字第98號裁定及本院公示催告公告等件在卷可稽。現今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A O 1陳報其生

01 存或知A O 1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，於  
02 失蹤人失蹤滿3年後提出本件聲請，本院自得因聲請人之聲  
03 請，為死亡宣告。查失蹤人A O 1自前述失蹤時起，計至11  
04 3年8月17日已屆滿3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  
05 之時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3 書記官 陳宜欣